

2022 年度



预算代码：314

单位名称：魏县民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

（二）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含异地商会）、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的管理和监察责任，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负责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负责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与核对等工作。

（四）负责落实城乡社区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落实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负责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负责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负责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全县社会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

建设。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魏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7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6.0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863.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36.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12.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12.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90
	30			61	
总计	31	24231.61	总计	62	24231.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12. 71	24212. 71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3863. 57	23863. 57					
20802	民政管理事 务	1255. 10	1255. 1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2. 27	372. 27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01. 46	601. 46					
2080206	社会组织 管理	5. 00	5. 00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理	46. 96	46. 96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区 治理	20. 00	2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支 出	209. 41	209.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8. 05	28. 0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 97	5. 9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22. 08	22. 08					
20810	社会福利	2414. 30	2414. 30					
2081001	儿童福利	585. 79	585. 79					
2081002	老年福利	693. 69	693. 69					
2081004	殡葬	144. 97	144. 97					
2081006	养老服务	589. 85	589. 85					
2081099	其他社会	400. 00	400. 00					

	福利支出							
20811	残疾人事业	905.32	905.3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05.32	905.3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219.17	15219.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00.67	4600.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18.51	10618.51					
20820	临时救助	895.70	895.7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95.70	895.7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42.46	3142.4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42.46	3142.4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6	3.4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6	3.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0	13.1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0	13.1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0	13.10					
229	其他支出	336.04	336.0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41	30.4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0.41	30.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5.63	305.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5.63	305.63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魏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12.71	1426.55	2278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3.57	1383.03	22480.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5.10	1230.01	25.08			
2080201	行政运行	372.27	372.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46	601.4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96	30.00	16.9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00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41	201.28	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	2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	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8	22.08				
20810	社会福利	2414.30	124.97	2289.33			
2081001	儿童福利	585.79		585.79			
2081002	老年福利	693.69		693.69			
2081004	殡葬	144.97	124.97	2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9.85		589.85			
2081099	其他社会	400.00		400.00			

	福利支出						
20811	残疾人事业	905.32		905.3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05.32		905.3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219.17		15219.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00.67		4600.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18.51		10618.51			
20820	临时救助	895.70		895.7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95.70		895.7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42.46		3142.4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42.46		3142.4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6		3.4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6		3.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0	13.1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0	13.1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0	13.10				
229	其他支出	336.04	30.41	305.6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41	30.4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0.41	30.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5.63		305.63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305.63		305.63			
---------	------------------------	--------	--	--------	--	--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魏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	23863. 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	13. 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		336. 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	24212. 71	336. 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	6.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2	总计	64	24	23882. 67	336. 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魏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76.67	1396.14	2248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3.57	1383.03	22480.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5.10	1230.01	25.08
2080201	行政运行	372.27	372.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46	601.4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96	30.00	16.9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00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41	201.28	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	2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	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8	22.08	
20810	社会福利	2414.30	124.97	2289.33
2081001	儿童福利	585.79		585.79
2081002	老年福利	693.69		693.69
2081004	殡葬	144.97	124.97	2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9.85		589.8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0.00		4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05.32		905.3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05.32		905.3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219.17		15219.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00.67		4600.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18.51		10618.51

20820	临时救助	895. 70		895. 7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95. 70		895. 7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42. 46		3142. 4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3142. 46		3142. 4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 46		3. 4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 46		3.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 10	13. 1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13. 10	13. 1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 10	13. 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1.82	30201	办公费	35.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06	30202	印刷费	59.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38	30205	水费	0.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09	30206	电费	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72	30208	取暖费	23.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211	差旅费	2.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9.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	30214	租赁费	22.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2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5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7			
人员经费合计		940.60	公用经费合计					45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魏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6.04	336.04	30.41	305.63	
229	其他支出		336.04	336.04	30.41	305.6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41	30.41	30.4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0.41	30.41	30.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5.63	305.63		305.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5.63	305.63		30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		0.60		0.6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231.61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170.88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4212.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12.7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421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6.55万元，占5.89%；项目支出22786.17万元，占94.1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12.7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910.17 万元，增长 8.56%，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4212.71 万元，增加 1170.88 万元，增长 5.08%，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876.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3.44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3863.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0.23 万元，增长 4.74%，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6.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73 万元，增长 87.4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336.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5 万元，增长 29.98%，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此项业务。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1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3%，比年初预算减少 2327.8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2423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0%，比年初预算减少 230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1.16%，比年初预算减少 2314.71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1.16%，比年初预算减少 2314.71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6.26%，比年初预算减少 13.06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完成年

初预算 96.26%，比年初预算减少 13.06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此项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此项业务。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212.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863.57 万元，占 98.56%，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补、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养老服务等；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0 万元，占 0.05%，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支出 336.04 万元，占 1.39%，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6.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0.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5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是为响应国家勤俭节约及“八项规定”政策，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尽可能压缩不必要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此项业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此项业务。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为响应国家勤俭节约及“八项规定”政策，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尽可能压缩不必要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持平，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5.5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6.92 万元，增长 11.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1.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8.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8.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1.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变动。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涉及资金 23876.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涉及资金 336.0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困难群众生活补助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32.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了民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了“花钱问效”的自觉性，有力促进了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特困供养项目及孤

儿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特困供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困供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17 万元，执行数为 1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孤儿项目自评综述述，孤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执行数为 50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6%。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二是缓解社会矛盾。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相关政策宣传的还不够及时。针对存在的不足，下一步将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强政策宣传，认真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努力提升服务能力。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冀财社[2021]152号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魏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算 执 行 情 况	(调整 后)				(%)
预 算 数	17 17 .0 00 00 0	到 位 数	1717.000000	执 行 数	1717.000000 100
其 中 : 财 政 资 金 其 他	17 17 .0 00 00 0 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其 他	1717.0000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其 他	1717.000000 0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全县特困供养人员 4085 人，按照特困人员发放标准足额发放特困救助供养金。	全县特困供养人员 4085 人，按照特困人员发放标准足额发放特困救助供养金。	100.0 0

四、 年 度 绩 效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符 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 成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特 困 对 象	其中城镇特困 525 人,农村特困 3560 人	1 5 . 0 0	= 4 人 0 8 5	4085 人	完 成	1 5
	质 量 指 标	足 额 发 放	按照特困人员发		1	= 1 %	1	完 成	1

效益指标	量指标	额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5000	00			成	5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一次，全年发放12次。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城镇特困人员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城镇特困发放标准1055元/每人每月，农村590元/每人每月；全护理每人每月316元，半护理每人每月158元，全自理每人每月48元。	城镇特困发放标准1055元/每人每月，农村590元/每人每月；全护理每人每月316元，半护理每人每月158元，全自理每人每月48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1500	= 10	%	1	完成	15
	经济	一定程度上缓解	1	= 1	%	1	完	1

报
人
：

-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冀财社 [2021]152 号 2022 年 中央财政困 难群众救助 补助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 施 主 管 单 位	314001 - 魏县民政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预算安 排情况 (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执行情况	预算数	5500000	到位数	502.501700	执行数	502.501700	91.36
	其中：财政资金其他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2.501700	其中：财政资金	502.501700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县孤儿 68 人、机构内弃婴 2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56 人。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象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全县孤儿 68 人、机构内弃婴 2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56 人。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象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	91.3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发放人数	全县孤儿 68 人、机构内弃婴 2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56 人。	保障资金 100%发放到位	15000	= 446 人		446 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保障资金 100%发放到位		150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	通过银行系统，按时发放至个人账户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完成	9
	成本指标	孤儿发放标准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机构内每人每月1450元。	1000	文字描述	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机构内每人每月1450元。	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机构内每人每月1450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	体现党和国家对孤儿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进一步保障基本生活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让儿童更好的健康快乐成长	让儿童更好成长，健康融入社会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对发放生活费满意	1000	= 100%	1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10					9.13

率	率	6395
自评总分		98.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红梅	联系电话: 1393004036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	

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未做重点项目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